

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金院党〔2021〕28号

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东金融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该办法经学校第三届党委第53次会议审定，现印发施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中共广东金融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园网络及信息资源的安全运行和使用管理，确保广东金融学院校园网的健康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金融学院校园网”（以下简称校园网）由学校投资建设，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现代化信息基础设施，是学术性、非赢利性的计算机网络。校园网范围包括广州校本部、肇庆校区、清远校区的校园区域内，与广东金融学院核心网络互联并接受广东金融学院 IP 地址统一管理的网络。校园网的服务对象是学校各单位，师生员工，以及其他经学校授权的单位及个人。

第三条 校园网相关基础设施是指学校校园建筑红线范围内，由学校投资建设的管道、管线、机房、弱电间、综合布线系统、有线无线网络等校园网基础设施以及由电信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管道、管线、传输线路、通信机房、移动基站等电信基

基础设施。

第四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校园网延伸至校外或将校外网络引入至校园内，不得利用校园网开展赢利性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任何数据业务运营商或电信代理商不得擅自进入广东金融学院校园内进行工程施工、开展网络服务业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广东金融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校园网建设的领导、组织、协调和重大问题的决策。党委宣传部是校园网阵地建设、文明建设和网络文化建设的责任部门。

第七条 教育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下称网管中心）是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校园网的规划、设计和实施，以及校园网基础设施的标准制定、技术论证和审核；具体负责机房、弱电间、综合布线系统、有线无线网络、物联网线路的建设和管理；具体负责在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中与电信运营商的对接；具体负责校园网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咨询培训、用户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八条 在校区内新建、改造、装修办公室、教室、图书馆、宿舍等场所，如涉及网络、有线电视等弱电工程的新建或改造，应在项目立项阶段以公文形式向网管中心提出建设申请，由网管中心提出建设方案或提供施工标准，建设应符合公安部、教育部和广东省公安厅、教育厅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制度和规定。未经同意而自行布线施工、安装的网络设备，不得接入校园网。如因施工和使用造成原有网络设备、线缆损坏，或对现有网络产生干扰和影响，将上报学校追究相应责任并要求限期整改。

第九条 校园内公共区域无线网络（WLAN）由网管中心统一建设，原则上只建设一套无线网络接入系统，通过设置多个无线网络服务集标识（SSID）向学校及各电信运营商开放共享。面向校内社会公众的服务，原则上由电信运营商提供。

第十条 应学校师生电信业务服务的需要，电信运营商在校园范围内建设传输线路、通信机房、移动基站等电信基础设施的，必须向网管中心提交需求报告及设计方案，由网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技术论证和审核，并由资产管理、后勤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场所，签订接入协议后方可进行施工建设。具备共建、共享条件的，电信运营商应开展共建或共享已有资源。校园电信基础设施建成后，由网管中心参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移动通信基站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并对人体健康不产生影响。不符合标准的已建基站将予以拆除。移动通信基站在运行过程中，运营商必须做好用电安全工作，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因基站运行引起的事故和损失，运营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根据学校的教学、科研需要，学校有权要求运营商对移动通信基站进行关停和启用。

第十二条 校内弱电管道管沟包括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音视频系统、控制系统等弱电系统的线缆所经过的地下管道、管沟、弱电井和房间、操作井、引上管及架空管线通道等由网管中心参与规划、设计，负责日常管理。弱电管道管沟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统筹使用、统筹管理的原则，校园内的弱电通信原则上应使用学校统一敷设的弱电线缆，确需重新敷设的，应在已建的弱电管道管沟内敷设，避免重复建设。任何校内外单位使用学校弱电管道管沟应于施工前向网管中心提出管道管沟使用的需求申请，由网管中心会资产管理、基建管理、后勤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未通过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学校弱电管道管沟进行施工。如因施工损坏弱电管道管沟设施及其他敷设在弱电管道管沟内的线缆，将追究相应责任并责令整改。

第四章 校园网用户管理

第十三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理办

法和规定，以实名身份办理入网登记。校园网用户访问互联网必须使用学校提供的上网账号进行实名认证。

各院系部门在举办各类活动需要特殊网络服务时，可以公文形式向网管中心提出申请，网管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网络服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网络安全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要求，配备相关的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网络安全管理，并保留 6 个月的用户上网日志。

第十五条 严禁校园网络用户进行下列行为：

（一）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二）破坏、盗用计算机网络中的设备、信息资源，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三）盗用他人账号、盗用他人 IP 地址。

（四）私自转借、转让用户账号，造成危害。

（五）制作或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六) 不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擅自开设代理服务器、宽带路由器、接纳未实名认证的网络用户。

(七) 未经允许私自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FTP、Web、BBS、网络游戏等。

如发现用户有上述行为，网管中心有权先暂停其网络接入，并对其提出警告。如有违法行为的，网管中心将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对于影响其他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个人电脑或服务器，网管中心将采取断网操作。解决相关问题后，方可恢复其校园网接入。

第十七条 校内商户如果需要使用校园网服务，须由其校内相应的管理部门向网管中心提出申请。

第五章 IP 地址和域名管理

第十八条 为合理使用有限的 IP 地址资源，网管中心对校园网 IP 地址的使用进行统一规划、分配和管理。

第十九条 校园网 IP 地址包括内部私有 IP 地址和公网 IP 地址。原则上教学办公区、宿舍区的网络端口使用内部私有 IP 地址，采用自动获取方式动态分配；提供互联网服务的网站、应用系统的服务器使用公网 IP 地址，且服务器必须放置在学校中心机房。

第二十条 公网 IP 地址资源由网管中心根据全校实际需求

情况进行统筹分配、收回。院系部门如需使用公网 IP 地址，应向网管中心提交申请，并就使用该 IP 地址的主机情况进行说明，并承担相应的信息安全责任。公网 IP 地址不得用于对外提供上网代理服务，违者将收回该 IP 地址，并禁止该部门再次使用公网 IP 地址。在采用动态分配 IP 地址区域的用户不得擅自设定静态 IP 地址，违者网管中心将停止其接入校园网。

第二十一条 校园网用户通过实名认证上网，联网后所获取的 IP 地址与认证账号有对应关系，使用该 IP 地址的用户进行的互联网活动等同于由该账号的所有者所进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官方域名由学校统一管理和维护运行，二级网站域名一般应采用本部门的英文缩写或拼音缩写作为域名，统一以“.gduf.edu.cn”为后缀。二级域名启用时经党委宣传部审核，由网管中心统筹分配和收回。除少数保留备用域名外，域名依据先分配先得的原则，如申请时出现重名，一般依据时间顺序排列，先申请者优先。各二级网站（信息系统）申请、注册或变更域名时，须报党委宣传部和网管中心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二级域名原则上只能提供给校内服务器使用。如确因工作需要申请校外域名和校外地址，或使用学校域名的网站（信息系统）必须托管在校外，须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经党委宣传部、网管中心、网信办审核后，由申请部门提交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再予建设。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视情节轻重采用以下其中一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 （一）限期整改；
- （二）封账号或端口；
- （三）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或当事人所在单位处理；
- （四）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公安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育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为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东金融学院校园网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粤金院[2016]101号）同时废止。